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公布

20XX-XX-XX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四章 证书与标志

第五章 后置现场审查和告知承诺

第六章 附则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附件 4 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附件 5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附件 6 终止办理行政许可申请书

附件 7 终止办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8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9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10 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决定书

附件 11 企业实地核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查计划

附件 12 后置现场审查/全覆盖例行检查计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指导生产企业申请取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和审批发证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1 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6 号）、《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5 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列入目录产品的不同特性，制定并发布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通则）及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通则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方式、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事项的通用要求，实施细则明确产品的发证范围及条件等。实施细则通则应与相应产品实施细则一并使用。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开展生产许可证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组织开展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技术性工作。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技术组织，承担生产许可证有关技术支撑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手段。企业应当具备生产和检验检测场所、生产和检验检测设

备，并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企业应当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企业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企业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企业生产项目需经具有核准或备案权限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依法获得核准或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六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实行先核后证，部分产品根据国务院要求实行后置现场审查和告知承诺审批，告知承诺发证的需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

实行后置现场审查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产品，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时，应当作出符合性承诺，可以自愿选择发证前按照企业承诺对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企业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办理。通过线上办

理的，企业可以登录所在地政府公示的电子政务平台办理相关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企业可以通过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办理相关事项。

第八条 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向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办理生产许可事项包括：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其他（收购、兼并、重组）等情形。

第九条 发证指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生产许可、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或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情形，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见附件1）；

（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三）符合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应产品实施细则）；

（四）承诺书（见附件2）。

第十条 延续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

产的情形，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不早于 6 个月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

（三）符合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应产品实施细则）；

（四）承诺书。

第十一条 许可范围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手段、产能核准（备案）发生变化，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增减生产线、增减产品等情形（见相应产品实施细则），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在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变化后送检的，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检

验检测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检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任意一类报告。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为多份检验检测报告的组合（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等情形不提交）；

（三）符合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应产品实施细则，减少生产场点、生产线、产品等情形不提交）。

（四）承诺书。

第十二条 名称变更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应当在发生变化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实际生产地址未迁移说明。

第十三条 补领指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许可证证书因遗失或毁损而申请补领的情形，应提交《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第十四条 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延续或许可范围变更，且同时名称变更或补领的，应按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因收购、兼并、重组等原因办理生产许可证的，除按上述有关规定提交材料以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收购、兼并、重组企业所在地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范围变更或注销的情况说明；

相应产品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因后置现场审查、告知承诺全覆盖例行检查不合格被撤销生产许可证，再次提出生产许可申请的，应提交县级及以上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合格说明。

第十七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企业更正，由企业更正后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更正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即时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附件3），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并退回申请材料。企业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无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部门逾期未告知企业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 2 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附件 4）；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 5）。

第十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具备申请资格，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一）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一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二）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过行政处罚，三年内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的；

（三）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三年内再次申请列入同一目录产品生产许可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第十九条 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企业申请终止办理行政许可的，应提交《终止办理行政许可申请书》（见附件 6）。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发现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不得按终止办理，应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条 企业应按照实施细则通则和所申请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实地核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查前的各项准备，主要包括：

（一）应提交核查组的企业资料（见相应产品实施细则）；

（二）实地核查或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查时企业应保持正常生产状态。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形应当按照要求对企业是否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进行实地核查：

（一）发证、延续以及收购、兼并、重组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二）许可范围变更且根据产品实施细则规定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名称变更、补领、减少生产场点、减少生产线、减少产品等情形，不需要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生产许可证实地核查时，应成立核查组并由相应专业的核查人员担任核查组长，每次参与实地核查的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核查人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并实行回避制。市、县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派观察员参加。

第二十四条 核查时间一般为1—3天，核查工作实行组

长负责制，核查组织单位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五条 核查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对企业的实地核查。核查时，应当按照实施细则通则与相应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进行实地核查，编制《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将《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书面告知被核查企业。

第二十七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实地核查材料等进行汇总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含实地核查时间）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颁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生产许可证证书》，并生成电子证书；作出不予生产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应当以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企业名单。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终止办理生产许可的决定，并出具《终止办理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7) :

(一) 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或者不配合实地核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查的;

(二) 申请人申请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 企业依法终止的;

(四) 企业申请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产品目录的;

(五) 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根据有关改革决定, 申请事项不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六) 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实施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证书与标志

第三十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的起始日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截止日为 5 年后许可决定日期的前 1 日。有效期内发生变更事项(企业生产地址迁移除外)或补领的, 截止日期不变。

企业生产地址迁移的, 有效期的起始日为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截止日为 5 年后许可决定日期的前 1 日。

证书延续的, 有效期的起始日为原证书有效期届满次日, 有效期截止日为原证书有效期截止日 5 年后的同 1 日。

第三十一条 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副本及其插页,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其插页载明企业

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明细、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发证机关等内容。

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依据《市场监管电子证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SG 21—2023）规定执行，并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汉语拼音QiyechanpinShengchanxuke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标志主色调为蓝色，字母“Q”与“生产许可”四个中文字样为蓝色，字母“S”为白色。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生产许可证编号采用大写汉语拼音“XK”加10位阿拉伯数字编码组成：（×）XK××-×××-×××××。其中，（×）中的“×”代表省级行政区域简称，“XK”代表许可，前两位(××)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三十三条 企业生产不同产品的（按实施细则划分），在申请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名称变更、补领等情形时，根据企业意愿，可按照“一企一证”原则颁发一张生产许可证书，由企业自主选择主导产品证书编号作为证书编号。

（一）首次申请的，企业生产不同产品的，一并申请、一并审查，核发一张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二）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持有多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在办理许可事项时，可将该企业所有生产许可证书合并

为一张证书，证书编号由企业从原有证书编号中选择，证书有效期取原证书中的最短日期。需要实地核查的，一并核查，核查人员专业应覆盖企业申请的所有产品。

第五章 后置现场审查和告知承诺

第三十四条 实施后置现场审查审批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颁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8）和《生产许可证证书》，并生成电子证书；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9）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1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日内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生产许可证证书》，并生成电子证书。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 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对企业的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并对审查或检查工作负责。企业在后置现场审

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前的准备工作，及需要审查或检查的情形，可参照本通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应组成检查组，检查组由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行政人员和核查人员组成，组长应由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行政人员担任，核查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核查人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且应遵守回避原则。依据生产许可证法定条件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申报材料一致性进行后置现场审查和全覆盖例行检查，企业应当予以配合。检查组对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结论负责。

第三十八条 检查组应当根据实施细则通则和相应产品实施细则要求，对获证企业进行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企业获证的任一产品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结论不合格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启动撤销生产许可证程序，告知企业撤销的依据及事实，并告知企业在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无意见。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研究企业意见，并在收到企业意见后 5 日内作出是否撤销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向企业送达和执行《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决定书》（附件 10），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申请生产许可证时，自愿选择发证前按照企业承诺对其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核查的，其有关核查程序参照实地核查程序执行，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不再开展后置现场审查或全覆盖例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通则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各省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委托下一级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通则附件列出的行政文书，各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通则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通则自 20XX 年 X 月 X 日施行，原实施细则通则作废。

附件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万元，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 延续 ☐ 许可范围变更 ☐ 名称变更 ☐ 补领 ☐ 其他（收购、兼并、重组） ☐		
审批方式（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食品相关产品填写，其他产品不填写）	发证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查 ☐ 后置现场审查 ☐ （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告知承诺 ☐ （食品相关产品）		
申请产品范围（依据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申请变更事项 （含名称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产场点、新建生产线、增减产品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或收购、兼并、重组、证书合并情况等）			

附件 2

承诺书

(适用于先核后证、后置现场审查、发证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查)

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经检验检测合格，生产条件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企业配备了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等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技术人员、检验检测人员、操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并符合相应产品细则的要求；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测手段。本企业具备生产和检验检测场所、生产和检验检测设备，且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必须自有，有特殊要求的应符合相应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本企业具有工艺流程图、技术工艺文件、检验检测文件等；

（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本企业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能够有效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企业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组织生产，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能够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企业生产项目已经有权限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符合其规定。

三、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生产的产品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不出厂销售；

（二）自觉接受实地核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核查、后置现场审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活动，自觉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按要求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四、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一）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三）后置现场审查结论不合格的。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

为履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和公众质量权益，申请企业现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企业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本企业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下情况将被撤销证书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一) 提供虚假材料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 (三) 全覆盖例行检查结论不合格的。

承诺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二、法定条件

申请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食品用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压力锅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要求；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检验检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三、其他

1. 企业应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应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和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规定；

2. 企业应对原辅料供应商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采购合同和进货查验结果。原辅料的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2. 已签章的《承诺书》；
3.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市监 (26011) 许补字 () 号

_____:

你 (单位) 于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_____

_____规定, 经审查需补正以下材料 (注明数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X 日内, 对上述材料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逾期未补正或补正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将视为终止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

附件 4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 市监 (26011) 许受字 () 号

_____:

你 (单位)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 (委、厅) 提出
_____申请, 经审查, 你 (单位) 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
全, 符合法定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现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

附件 5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市监 (26011) 许不受字 () 号

_____:

你 (单位) 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局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 经审查, 申请事项 (注: 具体理由视实际情况决定, 并在方框内画“√”):

☐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请你向 (告知有管辖权行政机关) 申请。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人依法不具有法定的申请主体资格。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_____

的规定, 本局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

附件 6

终止办理行政许可申请书

企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mail		联系电话	
申请终止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受理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 请 内 容	我单位于年月日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受理决定书编号为：，我单位要求终止办理该生产许可申请。终止办理生产许可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			
企业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本企业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市场监督管理 终止办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26011) 终字 () 号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现因_____，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__款第__项，决定终止办理____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附件 8

市场监督管理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 (26011) 许准字 () 号

申请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五十条的规定，决定准予申请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附件 9

市场监督管理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市监 (26011) 不准字 () 号

申请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 _____

住址/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经审查, _____

其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决定不予申请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 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附件 10

市场监督管理
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决定书

() 市监 (26011) 撤字 () 号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住所：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_____(填写具体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调查发现：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__款____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____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____款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名称及适用条款），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_____(填写具体产品)生产许可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管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存档。

附件 12

后置现场审查/全覆盖例行检查计划

产品名称（按细则名称填写）：

计划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生产地址	邮编	联系人、电话	产品单元	产品规格 (如有)	获证时间	检查时间
1								
检查组成员	姓名	组内职务	所在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XX 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联系方式								

编制：（组织单位 经办人签字 ）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盖章）

审核：（组织单位 负责人签字 ）